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林子然

林增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)

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8,994元	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	1.775%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止	0.1775%

(續上頁)

01

	止			
	自 11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 11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止	0.2775%
			自 114 年 3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